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MAC 地址	各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不同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 3.4-3.6 项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细则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按以下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p> <p>a、当有效投标报价 $N \leq 5$ 家时，则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b、当有效投标报价 $5 < N \leq 10$ 家时，则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c、当有效投标报价 $10 < N \leq 15$ 家时，则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d、当有效投标报价 $15 < N$ 家时，则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三个最高，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详细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总体概述及主要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船舶机械配置和进场计划(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廉政保证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2.2.4	项目管理机	项目经理	①满足最低要求得4.2分;

详细评审细则			
(2)	构评分标准 (15分)	任职资格与业绩 (7分)	②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加0.8分； ③具有疏浚或吹填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④本项最高得7分。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①满足最低要求得3分； ②具有疏浚或吹填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③本项最高得5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3分)	①满足最低要求得1.8分； 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1.2分； ③本项最高得3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30；E1=0.2；E2=0.1。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15分)	投标人业绩 (3分)	① 满足最低要求得 1.8 分； ②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合同额 4 亿元及以上的疏浚或吹填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加 1.2 分； ③本项最多得 3 分。
		奖项 (1分)	①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国家级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得 1 分，每具有一个省部级质量奖得 0.5 分。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公示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本项最高得 1 分。
		交通运输部 信用评价 (1分)	①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过全国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A 等级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全国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所载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本项最多得 1 分。
		配备的船舶设备	满足最低要求基本分 6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增加配备 1

详细评审细则			
		(10分)	艘自有 4500m ³ /h 及以上的绞吸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船舶设备所有权证书以及船级社开具的性能证明，船舶所有权人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补 1	否决投标企业投标报价说明： 否决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补 2	1. 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及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补 3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补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补 5	奖项加分仅限于水运工程获奖项目，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看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公告公示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予以认定；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补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价；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 出现重大偏离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

(七) 本项目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0)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项目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